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1日

委托书

陇卫健委字〔2024〕1号

委托机关：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机关：陇川县卫生监督大队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本委托书第五条的内容，陇川县卫生健康局委托陇川县卫生监督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现场审核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陇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受委托事项：

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以下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执法权。

（一）卫生健康行政检查权。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和行政管理相对企事业单位遵守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行使行政检查。行政检查涉及目录三十六项 36 条（附：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二）卫生健康行政强制权。对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和个人，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权。行政强制涉及目录十一项 20 条（附：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单位和个人，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

罚。执法程序和文书要求按照《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执行。行政处罚涉及目录三十七项 408 条（附：陇川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三、委托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法律责任：被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若被委托单位超越委托事项或适用法律不当，所产生的后果自负。被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方。被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监督，执法人员必需是监督员并持有执法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必须经委托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局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条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条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条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相关条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相关条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相关条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条款
1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
1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
1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
1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
16.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17. 《护士条例》的相关条款
1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的相关条款
1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
20.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1. 《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2.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3.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条款
24.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6.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2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
28.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
29.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
3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3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3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

3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34.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35. 《消毒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3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3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
38.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相关条款
39.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40. 《艾滋病防治条例》的相关条款
4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被委托机关要严格按照委托机关委托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执行委托事项。

七、其他

(一)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二) 本委托书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委托机关(盖章):

陇川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鸿杰

2024年1月1日

被委托机关(盖章):

陇川县卫生监督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文学

2024年1月1日